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81,727.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918,272.5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使用并可结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D=A-B+C(注 1、注 2)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	59,391.83	28,317.33	717.79	6,498.43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293.86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0,000.00	59,391.83	53,611.19	717.79	6,498.43

注 1:该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专户资金划转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 2:该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在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上,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用国内供应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的建设成本。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设备及软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亚数控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 中信证券对弘亚数控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3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茂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莫晨晓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独立董事彭朝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东机械")拟与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惠投资")签署《租赁合同》,公司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拟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威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部分办公场所分别租赁给鼎惠投资、三威分公司,租赁面积分别为 21.00 平方米和 1,057.94 平方米,租赁期 3 年,租金及管理费总金额为 100.99 万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交易对方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和刘雨华女士直接控股的公司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之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刘风华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鼎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D103D
负责人	李茂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5 房(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李茂洪直接持股 98.00%; 刘雨华直接持股 2.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实际控制人	李茂洪先生及其配偶刘雨华女士
关联关系	李茂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雨华女士(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直接控股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鼎惠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538.80	43,541.68
净资产	38,384.47	37,198.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86.07	1,491.41

三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TC20208
负责人	廖克良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东众路 42 号 2 栋 201 室(部位:235 房)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	李茂洪先生及其配偶刘雨华女士
关联关系	1、李茂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雨华女士(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通过控股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三威分公司;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莫晨晓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三威分公司负责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威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12.31/2023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77	15.15
净资产	-4.22	-0.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0	-0.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极东机械与鼎惠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1、租赁资产:广州市增城区永宁大道 72 号科研楼 501 室;

2、租赁用途:办公;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租金及费用:租赁面积 21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管理费)为人民币含税 546 元,合同租金总额为含税 19,656.00 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交易对方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玛斯特智能与三威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租赁资产: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玛斯特办公楼 F10 办公室,租赁面积 1,057.94 平方米;

2、租赁用途:办公;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租金及费用:租赁面积 1,057.94 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管理费)为人民币含税 27,506.44 元,合同租金总额为含税 990,231.84 元(水费、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将按交易对方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极东机械与鼎惠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出租人(甲方):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租赁物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大道 72 号科研楼 501 室(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的区域只作办公用途使用,核定租赁的总建筑面积为 21 平方米。

2、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3、租金、其他费用及付款方式等

租金及管理费每月总金额为 546 元,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足额向甲方交纳当月的租金及管理费。租赁期满若需续租,租金及管理费每年以 3%的比例递增。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应保证租赁物和附属设施处于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2)、租赁期间,甲方转让该租赁建筑物时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产时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及管理费等有关费用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及管理费、电费等有关费用。逾期交纳租金及管理费、电费等有关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缴纳租金及有关费用当日为止。

(2)、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从通知之日起照常向甲方交纳租金及管理费。乙方应如数付清租金及管理费、电费等有关费用,本合同方可终止。

(3)、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将原承租的租赁物交回甲方,归还租赁物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需继续承租该租赁物,应提前 2 个月与甲方协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6、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转租,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租赁物现状的基本供水、供电和消防等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租赁物区域内的内部供水、供电和消防等设施的维护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租租赁物区域外的公共供水、供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租赁期届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物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如不再继续出租该租赁物或者甲乙双方未能达成续租意向的,乙方应如期迁离。乙方逾期不搬离物品或不交回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区域内的物品搬离,且不负物品保管及任何经济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并经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玛斯特智能与三威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出租人(甲方):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租赁物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玛斯特办公楼 F10 办公室(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的区域只作办公用途使用,核定租赁的总建筑面积为 1,057.94 平方米。

2、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3、租金、其他费用及付款方式等

租金及管理费每月总金额为 27,506.44 元,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足额向甲方交纳当月的租金及管理费。

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建筑物内产生的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电费为 1.3 元/度,由乙方据实按月结算。租赁期满若需续租,租金及管理费每年以 3%的比例递增。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应保证租赁物和附属设施处于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2)、租赁期间,甲方转让该租赁建筑物时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产时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如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及管理费等有关费用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及管理费、电费等有关费用。逾期交纳租金及管理费、电费等有关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缴纳租金及有关费用当日为止。

(2)、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从通知之日起照常向甲方交纳租金及管理费。乙方应如数付清租金及管理费、电费等有关费用,本合同方可终止。

(3)、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将原承租的租赁物交回甲方,归还租赁物时应当符合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需继续承租该租赁物,应提前 2 个月与甲方协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6、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建筑物部分或全部转租,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租赁物现状的基本供水、供电和消防等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租赁物区域内的内部供水、供电和消防等设施的维护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租租赁物区域外的公共供水、供电和消防设施的维护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租赁期届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物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如不再继续出租该租赁物或者甲乙双方未能达成续租意向的,乙方应如期迁离。乙方逾期不搬离物品或不交回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区域内的物品搬离,且不负物品保管及任何经济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并经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未构成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在连续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彭朝辉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极东机械与关联方鼎惠投资、公司子公司玛斯特智能与关联方三威分公司的关联租赁事项,租赁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和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3、《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工作量与立信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 (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萍	2009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红	2023 年	2015 年	202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萍	1998 年	1994 年	1998 年	201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使组织架构更好地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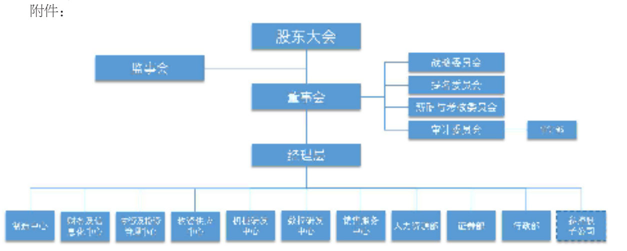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税)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 59,600.00 万元缴存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8.17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1.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382.36 万元,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20.59 万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6,567.62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加: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8.74
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502.95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574.84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928.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67.6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67.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智能")、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玛斯特智能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于 2022 年 6 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3572900378	募集资金专户	63,764,082.17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7737600114	募集资金专户	1,912,078.63
合计				65,676,160.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0.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2,293.86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进度为 102.45%。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其完成结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0 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28.1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65 万元,共计 30,029.76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67.6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59		
募集资金净额			59,391.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0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1,120.59	28,209.09	80.60%	2021 年 7 月	4,101.33	否	否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293.86	102.45%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1,120.59	53,502.9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120.59	53,502.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3 年实现的效益为 4,101.33 万元。 为落实公司整体产品战略布局,最大效率地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在产品结构和生产规划上阶段性地进行了合理调整,本年度实际的产销量未达到设计产销量水平,项目实现的收益暂时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10 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验证。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28.1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65 万元,共计 30,029.76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567.6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设备及软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关键零部件等全部配套用于公司自有终端产品的组装,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单独产生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地点: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合计 3,983,473,859.66 元,负债合计 1,168,640,148.0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4,833,711.59 元。

2023 年, 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651,902.05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9%, 实现营业利润 690,361,681.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17,391.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含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监事未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投资产品类型: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是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6、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型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开展交易,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在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